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次数 0 次。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合同尚未签署，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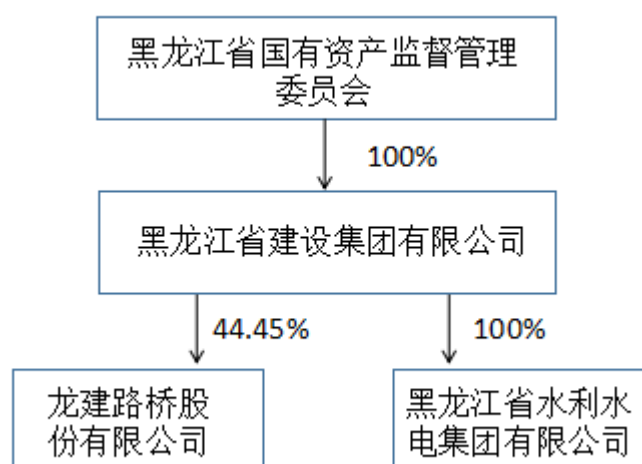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龙兴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3.7%）拟将承建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中的防洪堤的改造修复及防洪堤的附属工程发包给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集团”），合同价为 900 万元。

水利集团持有遂宁龙兴公司 4.5%的股权，是遂宁龙兴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许国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行业乙级（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水利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7,656.8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70,695.62 万元，净资产为 96,961.2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643.58 万元，净利润 731.5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遂宁龙兴公司拟将承建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中的防洪堤的改造修复及防洪堤的附属工程发包给公司的关联方水利集团，合同价为 900 万元。

水利集团持有遂宁龙兴公司 4.5%的股权，是遂宁龙兴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遂宁龙兴公司与水利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发包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防洪堤的改造修复及防洪堤的附属工程。

合同价：900 万元（最终合同价为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基础上，下浮 8.6%确定）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

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合同尚未签署，以上各项均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遂宁龙兴公司与水利集团间的发包工程，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单志利、赵红革回避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